

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(98 學年入學生適用)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4.07)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8.05.06)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(98.06.23)

一、經濟學系通識教育目標：

從人性尊嚴價值之理解與掌握，經由社會科學基本知識之學習，瞭解人與社會間的互動關係，由己而他，由小群體而大群體，到全世界。涵蓋個人的勵志、修身、齊家，到社會、經濟、法律、實質環境，乃至國家與世界的發展等，經由關懷與參與，而達到個人與整個社會的諧和與全面提升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 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 (共 16 學分)。

(一) 核心通識課程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。

含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2. 「國際語言」：大一、二英文共 4 學分，總計 10 小時。

學生不論選修何種國際語言，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

含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，畢業前修畢

含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註 1)：本系英文鑑定測驗基本門檻標準如下：(四擇一)

(1)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；

(2)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(含)以上(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)；

(3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0 級(含)以上；

(4)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(含)以上。

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，應修習一學期『補強英文』課程(必修 0 學分)，方可畢業。

(二) 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；分四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1. 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人文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等三領域，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，最多 8 學分。「社會科學」領域至多 4 學分。

2. 若修習外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者，需經系上同意。

3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
4. 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必須不在本系必、選修範疇內。

(三) 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

含：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。

三、本規定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